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张奎担任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2021年1月26日，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曹燕春先生因到达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一职，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中的一切职务。经公司提名委员会遴选考察，提名张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一职，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董事候选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选举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等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岗位职责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我们认为选举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此，我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2021年1月26日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张奎担任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2021年1月26日，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曹燕春先生因到达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一职，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中的一切职务。经公司提名委员会遴选考察，提名张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一职，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董事候选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选举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等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岗位职责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我们认为选举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此，我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2021年1月26日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张奎担任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2021年1月26日，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曹燕春先生因到达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一职，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中的一切职务。经公司提名委员会遴选考察，提名张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一职，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董事候选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选举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等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岗位职责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我们认为选举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此，我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2021年1月26日